

2015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2015 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迁安债；债券代码：1580118，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还本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 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 迁安债

4. 债券代码：1580118

5. 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为 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次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次债券本金的 20%。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25%

8.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年度实际付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

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分期还本办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次债券将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 3 亿元、3 亿元、3 亿元、3 亿元、3 亿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故本次偿还本金 3 亿元，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丽丽

联系方式：0315-7303678

2. 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兆俊

联系方式：010-5832888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资金部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